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监管责任保险附加列明事项除外特约条款 B

C00006030922021030121522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下约定：

（一）质押监管仓库中质物实际库存数量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质物数量，保险人对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质物数量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仅对库存质物低于保险单载明的质物数量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人仅承保监管期间质物数量或重量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保质物其他任何损失导致的相关赔偿责任。如本条约定与保险合同其它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三）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属于出质人、质权人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确认，已核实保险合同签订时质物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如质物在保险合同签订时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质物变质、受污染、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腐烂、虫咬等其他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保证，负责监管本保险单项下质物的雇员若发生变更，被保险人须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因被保险人人员管理过失不承担赔偿责任。